

2025年弢港农场产业发展项目连栋大棚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5160021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弢港农场产业发展项目连栋大棚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省弢港农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规模: 约162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弢港农场产业发展项目连栋大棚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弢港农场产业发展项目连栋大棚工程:

3.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承担过50万及以上的温室大棚(温室大棚指连栋温室或单体大棚等)新建或改建项目的业绩, 投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金额以合同为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规模以合同为准)。

3.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师资格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24点前无在建工程。

注: 证书需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5号、第26号文相关要求。

3.3、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 如开标日期为2021年7月的某一天, 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21年1-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投标时无须提供证明材料, 如有质疑或招标人要求, 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招标人严禁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并中标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等。

3.6、目前正在弢港农场承建工程项目, 已超过合同工期仍未竣工单位, 本次不接受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5-16 18:00到2025-05-26 23:59

获取方式：5.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日24时止。 5.2、获取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费、场地使用费用后，纸质招标文件资料至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5幢8层自取，相关电子文档从百度网盘直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zfvH7h2_T3V5SpskzGAiA?pwd=qz68 提取码：qz68，如遇到无法下载时先确认是否已安装百度网盘并使用360浏览器粘贴链接进行下载（复制粘贴链接时务必检查链接或密码后无空格）仍无法下载的可与代理公司联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5-27 10:00

递交方式：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江苏农垦工程招标及采购平台（网址：<http://124.71.28.250:13555/>）（以平台实际接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5-27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5幢8层。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2025年弥港农场产业发展项目连栋大棚工程已由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苏垦集发（2025）1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苏省弥港农场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国内），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2. 项目概况

2.1、工程名称：2025年弥港农场产业发展项目连栋大棚工程；

2.2、建设地点：江苏省弥港农场境内；

2.3、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2.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集团增资已落实；

2.6、工程规模：约162万元；

2.7、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施工招标内容为：果冻橙设施大棚30亩，100亩设施大棚西瓜，连栋大棚维修，新建连栋大棚一栋。具体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工程量适当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50万及以上的温室大棚（温室大棚指连栋温室或单体大棚等）新建或改建项目的业绩，投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为准）。

3.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师资格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24点前无在建工程。

注：证书需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5号、第26号文相关要求。

3.3、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21年7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21年1-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投标时无须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质疑或招标人要求，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招标人严禁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投标保证金等。

3.6、目前正在弥港农场承建工程项目，已超过合同工期仍未竣工单位，本次不接受投标。

4. 信誉要求：

4.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4.2、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在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①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②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③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④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4.3、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

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5.1、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日24时止。

5.2、获取方式：缴纳招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费、场地使用费用后，纸质招标文件资料至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5幢8层自取，相关电子文档从百度网盘直接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zfVh7h2_T3V5SpskzGAiA?pwd=qz68
提取码：qz68，

如遇到无法下载时先确认是否已安装百度网盘并使用360浏览器粘贴链接进行下载（复制粘贴链接时务必检查链接或密码后无空格）仍无法下载的可与代理公司联系。

5.3、招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费、场地使用费用：

人民币肆佰元整（¥400.00元），售后不退。

汇款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83200066690130032000011。

5.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汇款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83200066690130032000012。

5.5、招标文件资料费用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等：

（1）截止时间：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前，将上述两笔费用，分别从投标单位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电汇至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其它：每笔汇款在交易用途栏（备注栏）中需注明编号：09250512。（未按此编号的系统将无法识别，投标文件无效）。

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资料费、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示：本项目资料费账户如有大于资料费不同金额到账，均视为已缴纳资料费用；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多余资料费一并退回。

5.6、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资料费和投标保证金即为参加本工程投标，与招标相关的疑异请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snk001@163.com，同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两者缺一不可，否则无效），招标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适时上原百度网盘下载地址查阅，特别是投标截止三日前需自行查看有无答疑或者澄清，否则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10时00分。

6.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至江苏农垦工程招标及采购平台（网址：<http://124.71.28.250:13555/>）（以平台实际接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3、开标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10时00分。

6.4、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5幢8层。

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 评标定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9.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9.1、投标单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9.2、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1、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关于本项目招投标相关的信息发布均以本平台为准)。

11. 特别提醒

11.1、本项目为不见面交易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具有视频功能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自愿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提前下载“腾讯会议”直播APP，加入会议，会议号 7249360552，直接观看直播和在线交流。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需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提出。

11.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30天内需完成施工合同签订。

11.3、投标单位资料费、中标单位代理费需开电子普票的请在开标结束后十天内发送正确的开票信息（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金额）及寄票地址至邮箱：nkgcxmjs@163.com，过期不候，联系电话：025-58716960。

11.4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按照江苏农垦工程招标及采购平台操作流程进行投标文件的编辑和递交，按平台说明操作后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按操作说明输入投标文件解密密码后进行解密。具体说明如下：

1、投标方需在江苏农垦工程招标及采购平台注册并进行企业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查看招标信息并投标。

2、江苏农垦工程招标及采购平台地址：<http://124.71.28.250:13555/>

3、平台注册及使用请认真阅读【腾讯文档】农垦投标操作流程。网址：

<https://docs.qq.com/doc/DTUxV3JxZFF4UmFk>

确实有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

杨工，电话：18913305563

为保证服务质量请在工作日8:30-17:30进行咨询，咨询前请认真阅读农垦投标操作流程，操作流程中已明确的内容将不再做解答。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弶港农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875291525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958163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弶港农场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弶港农场有限公司
地 址： 弶港农场
联 系 人： 施先生
电 话： 187529152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农垦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
联 系 人： 路道军
电 话： 025-58716981
电 子 邮 件： 9871209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路道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